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110  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

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馮子苣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932  
傳真：(02)8590-6061  
電子郵件：acrae07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112003588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瞭解本部111年度委辦或補（捐）助貴單位計畫（含109及110年度保留案件）經費使用情形，本部將委託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即日起派員進行實地查核業務，屆時敬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次受查單位之預計查核日期及查核計畫詳「預計查核行程表」（附件1），為利查核作業之進行，請貴單位於112年11月15日前逕依「受查單位聯絡資料表」（附件2）內說明方式回復聯絡資料，並依「受查核單位應備文件」（附件3）備妥受查案件相關文件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據上（111）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0年度專案財務查核結果，部分受查單位有多項缺失，本次優先列入受查對象，將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

三、另經本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結果，如有應繳庫事項者，  
經貴單位確認並無異議後，請正式函文將款項解繳本部，款  
項繳交方式詳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委託會計師受查名單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  
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  
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  
科技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薛瑞元